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勝宇
電話：05-5522503
傳真：05-5350913
電子信箱：ylhg4112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二字第1090521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請至本府網頁https://reurl.cc/Kk0X7j下載)
(376490000A_1090521045A00_ATTCH3.pdf、376490000A_1090521045A00_ATTCH4.docx、376490000A_1090521045A00_ATTCH5.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輔導所轄從事雜糧生產之農戶、產銷班、契作主體、農民團體與農企業等申請單位依規範研提計畫，並於本(109)年5月5日(二)前函送本府辦理初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4月16日農糧中生字第1091134283號函辦理。

二、旨揭規範修訂內容，說明如次：

(一)契作獎勵金：增加獎勵金用途可使用於「肥料費」。

(二)擴大規模獎勵金：

1、鼓勵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2、鼓勵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達80%（含）以上者，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每公頃1,000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三)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且實際應用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從1/3提高至1/2，最高補助10萬元。

(四)包裝設計補助金：鼓勵集團產區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品種」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販售，每項產品獎勵1萬元，並以3項為限，以強化消費者溝通與提高購買意願。

(五)原補助104～106年間任一年具種植雙期稻作者轉作雜糧，提高獎勵金由每公頃5千元增加至1萬元乙節，本年度逕予刪除。

三、本年度一期作原訂申請期限為3月31日前，惟本年度規範公告延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輔導申請單位於本(109)年5月5日(二)前函送相關申請文件至本府辦理初審並至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http://cropgroups.afa.gov.tw/Login.aspx)登打相關資料，二期作及裡作仍依規範期限前完成。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雲林縣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雜糧集團產區主體、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副本：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0 16:07:49